JUL142021_01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09511411 日期：WL. 14, 2021

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129，L-1A 经理或高管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开发公司，寻求根据 L-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，延长受益人作为其首席执行官的临时雇佣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 101(a)(15)(L) 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

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：(1) 申请人正在从事法规所定义的经营业务；以及 (2) 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。

2021年2月2日，我们签发了拟驳回通知及补充证据请求（NOID/RFE）。在 NOID/RFE 中，我们作出行政认知，即本申请的受益人似乎已死亡，并给予申请人反驳该信息的机会。我们告知申请人，在对公开来源进行例行、裁决前检索时，我们发现信息显示一名与受益人姓名、出生日期和居住州相符的个人于2019年11月26日卷入一起致命车祸。我们还告知，若受益人不幸已死亡，我们将以已无实际意义为由驳回上诉。

我们要求申请人以信函回复，确认新发现的信息是否涉及本申请的受益人，并告知申请人其可选择撤回上诉。我们还告知，若我们未在通知之日起87天内收到申请人对 NOID/RFE 的回复，我们可能驳回上诉。截至本日期，我们尚未收到对 NOID/RFE 的回复。

8 C.F.R. § 103.2(b)(13) 的法规规定，若申请人未在规定日期前回复补充证据请求或拟驳回通知，该福利请求可因放弃而径行否决。由于申请人未在规定日期前回复 NOID/RFE，我们将以放弃为由驳回上诉。

命令：根据 8 C.F.R. § 103.2(b)(13)，上诉因放弃而被驳回。